

全立鬮書公同人長房圖、次房爵、三房孫自義、四房學、五房砌等，窃慕張公之遺風，九世同居合食，此風良可慕也。我豈忍一旦分拆，但恐人心不古，世事如棋，是以敬請列位公親同堂公議，要将祖父遺下田業，以至續後再買物業一概粘鬮作伍份均分。自粘鬮以后，各人各就鬮書內掌業，日后子孫不得爭長競短，致傷和氣。此係公親秉公之舉，兄弟叔侄甘愿之情各無反悔，口恐無憑，全立鬮書伍紙一樣，各執存炤。

計開

長房文圖拈得第一鬮：应得新庄后買坵家水田一段，应得東朋一半，年配大租谷柒石。東至二叔田界，又至三叔田界；西至二鬮田界；南至二叔田界；北至三叔田界，四至明白，又帶街仔尾田叁坵，帶水灌溉，批明。又炤。

次房爵拈得第四鬮：应得萬斗六土城份買余家水田一段，年配納屯租谷十八石九斗八升，內抽出南埔田一小份以爲長孫田。其東西四至俱載庄買契內明白，帶水灌溉，批炤。

三房孫自義拈得第五鬮：应得買簡家田庄大哮山脚全份，租声水份、四至俱載在買契內明白，又炤。

四房學拈得第三鬮：应得買黃家田，址在萬斗六，其租声水份，四至俱載在買契內明白。又炤。

五房砌拈得第二鬮：应得新庄買坵家水田一段，应得西朋一半，年配納大租谷柒石。東至壹鬮田界；西至曾家田界；南至二叔田界；北至三叔田界，四至明白，又帶街仔尾凹底坵田二坵，又帶車埕田一坵，帶水灌溉，又炤。

其餘留存：竹圍外公田一段，全年大小租谷柒拾伍石，內抽出叁拾石以爲母親養贍之田，其餘尚存公租肆拾伍石，以爲五房公業，另帶石長埔公田一坵，以爲五房內公業，批炤。

其長孫名號人森應得萬年六南埔田一份，年配屯租谷柒石零二升，永爲長孫鬱鬮之資，又炤。

代筆人 族叔祖及

公親 姻家刘海观

在場見人 母親 林氏

胞叔 苟

四房學

次房爵

日全立鬮書合同人 長房 文圖

三房孫自義

五房砌

次房爵收存

道光拾伍年五月